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Vision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資本重組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ii)資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將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vi)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將予以註銷)；(ii)資本削減，據此本公司將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資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當時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9港元為限，從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iii)股份分拆，據此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iv)股份溢價削減，據此股份溢價賬進賬總額將削減為零；(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vi)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69,293,52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或入賬列作悉數繳足。緊隨資本重組後，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將成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53,858,704股經調整股份將予以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538,587.04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由於資本削減於股份合併後生效，將產生進賬額53,320,116.96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止，概無額外現有股份獲發行、購回或贖回，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為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每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港元
法定現有股份／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之 數目	5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 經調整股份之數目	269,293,524股 現有股份	53,858,704股 合併股份	53,858,704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已悉數繳足股本	53,858,704.80港元	53,858,704港元	538,587.04港元

根據百慕達法律，董事可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項金額。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個別股東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予有關股東，但將予以合併、出售(於可能情況下)及保留，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註銷。

股東如擔心損失任何零碎配額，建議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收取完整經調整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批准因資本重組而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遵守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資本重組生效；及
- (d) 就資本重組取得可能須向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之一切必要批准。

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包括：(i)於生效日期前不少於十五日但不超過三十日，在百慕達之一份指定報章刊發有關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通告；及(ii)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或生效日期之後，概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資本重組之影響

實行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資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其整體資產淨值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預期於生效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資本重組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資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資源流出，惟就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預期開支將屬微不足道。資本重組本身不會涉及任何有關任何本公司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減少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申請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以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經調整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資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經調整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於所有方面相同且彼此在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的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免費換領股票及零碎股份對盤服務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之規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綠色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粉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如欲以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作換領用途，須就註銷每份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或發出每份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以發出或註銷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方獲受理。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可隨時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

每手買賣單位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經調整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分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認購最多合共17,540,000股現有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40,000,000股現有股份。

資本重組可能導致(i)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以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ii)調整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及根據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尚未行使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隨附之轉換權時將予以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調整刊發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擁有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為持有的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誠基準為擬購入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以湊足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所持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詳情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持有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買賣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乃按竭誠基準進行對盤。概不保證能就買賣經調整股份零碎股份對盤成功。

資本重組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之進賬總額分別約為328,386,000港元及77,068,000港元，而本公司之累積虧損約為438,608,000港元。

於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將應用足夠金額之繳入盈餘抵銷本公司累積虧損之全部款額。其後，預期繳入盈餘之餘額將約為20,166,116.96港元。

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如獲批准及生效，建議將使本公司可(其中包括)撤銷其全部累積虧損。繳入盈餘之餘額將會按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

股份合併乃與(其中包括)資本削減一同提出而作為資本重組的一部分。預計股份合併將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手合併股份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董事預期，股份合併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對機構投資者而言，否則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價格低於指定下限的證券，因此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未來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提供更多機會以及更大靈活性。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資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雖然每手買賣單位將保持不變為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惟預期股份合併將有助降低有關成手購買之交易成本，此乃由於資本重組後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會增加。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資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行資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下列預期時間表須待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資本重組)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僅供參考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就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之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進一步公佈(如有)：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	----------------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預期日期.....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十一月十日(星期三)至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
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十一月十三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行本公告所載實行資本重組之條件後方告落實：

資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以每手8,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
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以每手8,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經調整股份
之新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
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就經調整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在市場就經調整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事件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結束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1,6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
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之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資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資本重組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因此，資本重組不一定會落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8,0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1%年票息可換股債券，其全數金額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經調整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
「資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將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股份以及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註銷本公司已繳足股本
「資本重組」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涉及(i)股份合併、(ii)資本削減、(iii)股份分拆、(iv)股份溢價削減、(v)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款項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vi)按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所允許，將資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之進賬款項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本重組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進行合併，據此，每五(5)股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何者適用而定)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削減為零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柏浩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柏浩先生、白龍先生及黃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珮珊女士、詹達堯先生及許一蕾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novisionworldwide.com>內。